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

財務報表附註

民國100年及99年7月31日

(金額除另行註明者外，均以新台幣為單位)

一、學校沿革

本校原名財團法人育達商業技術學院，於民國88年2月經教育部核准設立，民國88年3月15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。99學年度共計十五個學系和四個碩士班，分屬財經學院、經營管理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。民國98年8月1日改名為財團法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。嗣因本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名稱已於99年4月30日變更為「廣亞學校財團法人」，經教育部99年9月6日台技(一)字第0990146003號函核示：嗣後貴校名稱請使用「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」。

截至民國100年7月31日止，本校教職員人數為576人(含兼任教師206人)。

二、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

(一)報導主體

本校所屬廣亞學校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係併入本校會計制度，依據教育部頒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」第13條規定，財務報表以本校為報導主體，並應充分揭露相關之董事會支出資訊。

(二)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

依據教育部頒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」規定，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終了，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會計年度名稱，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基礎。

(三)會計估計

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，業已依據教育部頒「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，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，作必要之衡量、評估與揭露，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，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。

(四)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

1.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列為流動資產；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：

- (1)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，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、消耗或意圖出售者。
- (2)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。
- (3) 現金或約當現金，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、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。

2.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列為流動負債；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

- (1)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，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。
- (2)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。
- (3)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。

(五)現金流量基礎

依據教育部頒「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規定，本校現金流量表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編製基礎。

(六)特種基金